



LEGAL DAILY

2021年11月3日 星期三

编辑：朱磊 见习编辑：苏明龙 校对：张学军 电子信箱：zhengfazongzhi@126.com

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

上接第一版

至此，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顶层设计有了具体的载体。在中国对外经贸大学副校长王敬波教授看来，上述三者形成“一规划两纲要”的格局，是在“十四五”时期对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顶层设计。

其中，“法治政府是法治社会的引领者和示范者，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需要率先突破。”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杨伟东说。

在江苏省苏州市，今年以来在法治政府建设上就实现了更多创新。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围绕优化企业法治营商环境不断探索创新，推出免罚轻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企业行政合规指导三张清单。

一是“知道清单”事前指导合规，今年9月初，苏州在全国率先启动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编制工作，梳理监管中常见的企业高频违法行为，按照行政合规事项，常见违法表现、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风险等级、合规建议、指导部门的条目编制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让企业提前“知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帮助企业强化合规意识、避免类似违法行为。

二是“免证清单”事中减少环节。加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力度，拓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化管理，向省司法厅报送市级拟实施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41项。

三是“免罚轻罚清单”事后包容审慎。继2020年3月首发454项涉企“免罚轻罚”清单后，于今年2月推出20版“免罚轻罚”清单353项。清单实施以来截至9月底，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共办理涉企行政执法“免罚轻罚”案件50831件，涉及金额1406亿元。

区域化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建设，也是今年法治政府建设中呈现的一大新看点。10月26日，青苏嘉毗邻区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苏州举行。上海市青浦区司法局、江苏省苏州市司法局、浙江省嘉兴市司法局携手推动三地行政法深度合作、协同发展，将持续在行政执法合作机制、区域行政法协作、行政执法监督合作、行政执法保障等4个方面14项内容探索创新，加快形成三地行政法监督一体化合作发展新局面，全面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正在融入司法实践，融入到一个案件中。便民利民惠民举措进一步加大，一站式多元解纷与诉讼服务体系不断推新，网上立案、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网上调解、网上质证、网上开庭等，为诉讼当事人便捷低成本参与诉讼、解决纠纷提供优质诉讼服务和保障。同时，坚持在适用法律上人人平等、公正司法，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全社会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明显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新风尚，法治正在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推动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升。

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党史学习教育后半篇文章

上接第一版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强化理论武装，筑牢政治忠诚，站稳人民立场，要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党史学习教育后半篇文章，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关键少数”，准确把握党史学习教育不同阶段目标重点，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全覆盖，要扎实推进“我

两年半四地法院审结刑事案件五十余万件

上接第一版

据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第三巡回法庭庭长、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司法工作小组组长高憬宏介绍，近年来，人民法院依法惩治各类犯罪，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长三角，2019年至2021年上半年，四地法院依法审结各类一审刑事案件53.4万件，总体呈现下降态势；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出台司法政策，依法惩治涉疫情防控犯罪，严惩暴力伤医犯罪，保障经济社会安定有序；始终保持对黑恶势力犯罪严打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危害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安全的犯罪，坚决守住百姓“米袋子”“菜篮子”“药瓶子”“钱袋子”“舌尖上”的安全，切实保障

上接第一版 该所“长城长”军人权益法律服务团走进空军某部，开展“法律进军营”系列活动，举办民法典讲座，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受到了官兵的欢迎。

作为本品牌赋能强服务

作为实行专业化、标准化、流程化管理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以业务融合为载体进行业务模式和产品类型的融合与改革，该所制定了“一主两辅”的制度，确保律师在一个主攻方向和两个相关的辅助方向上持续深耕。

为提升律师专业水平，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成立了10个业务研究会。业务研究会不仅是该所律师进行专业研究、学术探讨的内部课堂，更是该所在专业化和业务研发方面的动力引擎。业务研究会每月均要组织专题研究、实务培训，并在该所的微信公众号上发表两篇专业文章，定期向执委会提交述职报告。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还在建筑房地产、破产重整、商事诉讼、刑事辩护、政府法律顾问等领域均有建树。

公益为民，社会责任勇担当

责任之举，重在常善。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在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也始终铭记社会责任，积极投身公益事业，让该所的外在实力与内在品行相得益彰。

2000年开始，该所律师谈臻接受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夏淑琴老人的委托，开始全面代理老人诉日本右翼势力作者名誉侵权案。这起案件前后进行了9年之久，最终案件在中日两国法

02 | 法治

关于建立健全禁止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制度机制的意见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建立健全禁止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制度机制，防止利益输送和利益勾连，切实维护司法廉洁和司法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适用于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审判、执行、检察职责的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

本意见所称律师，是指在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专兼职律师（包括从事非诉讼法律事务的律师）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本意见所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是指不以律师名义执业，但就相关业务领域或者个案提供法律咨询、法律论证，或者代表律师事务所开展协调、业务拓展等活动的人员。本意见所称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是指律师事务所聘用的从事秘书、财务、行政、人力资源、信息技术、风险管控等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严禁法官、检察官与律师有下列接触交往行为：

（一）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非因办案需要且未经批准在非工作场所、非工作时间与辩护、代理律师接触。

（二）接受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委托，过问、干预或者插手其他法官、检察官正在办理的案件，为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请托说情、打探案情、通风报信；为案件承办法官、检察官私下会见案件辩护、代理律师牵线搭桥；非因工作需要，为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转递涉案材料；向律师泄露案情、办案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依规不得泄露的情况；违规为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出具与案件有关的各类专家意见。

（三）为律师介绍案件；为当事人推荐、介绍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要求、建议或者暗示当事人更换符合代理条件的律师；索取或者收受案件代理费用或者其他利益。

（四）向律师或者其当事人索贿，接受律师或者其当事人行贿；索取或者收受律师馈赠礼金往来、婚丧嫁娶等赠送的礼金、礼品、消费卡和有奖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向律师借款、租借房屋、借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或者其他物品；接受律师吃请、娱

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防止利益输送和利益勾连，切实维护司法廉洁和司法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适用于从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且在离任时具有公务员身份的工作人员。离任包括退休、辞去公职、开除、辞退、调离等。

本意见所称律师，是指在律师事务所执业的专兼职律师（包括从事非诉讼法律事务的律师）。本意见所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是指不以律师名义执业，但就相关业务领域或者个案提供法律咨询、法律论证，或者代表律师事务所开展协调、业务拓展等活动的人员。本意见所称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是指律师事务所聘用的从事秘书、财务、行政、人力资源、信息技术、风险管控等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或者担任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行政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和公务员管理相关规定。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在离任后二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终身不得担任原任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但是作为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者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除外。

第四条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开除人员和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辞去公职、退休的人员除符合本意见第三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被开除公职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不得在律师事务所从事任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厅(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司法局：

现将《关于建立健全禁止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制度机制的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
2021年9月30日

乐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安排。

（五）非因工作需要且未经批准，擅自参加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举办的讲座、座谈、研讨、培训、论坛、学术交流、开业庆典等活动；以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名义接受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输送的相关利益。

（六）与律师以合作、合资、代持等方式，经商办企业或者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律师事务所担任“隐名合伙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显名或者隐名与律师“合作”开办企业或者“合作”投资；默许、纵容、包庇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或者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律师事务所违规取酬；向律师或律师事务所放贷收取高额利息。

（七）其他可能影响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的正当接触交往行为。

严禁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从事与前款所列行为相关的正当接触交往行为。

第四条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探索建立法官、检察官与律师办理案件动态监测机制，依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系统和律师管理系统，对法官、检察官承办的案件在一定期限内由同一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代理达到规定次数的，启动预警机制，要求法官、检察官及律师说明情况，除非有正当理由排除不正当交往可能的，依法启动调查程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根据本地实际，就上述规定的需要启动预警机制的次数予以明确。

第五条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律师与法官、检察官不正当接触交往线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相关律师的线索移送相关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收到投诉举报涉及律师与法官、检

察官不正当接触交往线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涉及法官、检察官的线索移送相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纪检监察机关。

第六条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需要与司法行政机关组成联合调查组，对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不正当接触交往问题共同开展调查。

对查实的不正当接触交往问题，要坚持从严的原则，综合考虑行为性质、情节、后果、社会影响以及是否存在主动交代等因素，依规依纪依法对法官、检察官作出处分，对律师作出行政处罚、行业处分和党纪处分。律师事务所默许、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及“法律顾问”、行政人员与法官、检察官不正当接触交往的，要同时对律师事务所作出处罚处分，并视情况对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跟进作出处理。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依规规定移送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等。

第七条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定期通报不正当接触交往典型案例，印发不正当接触交往典型案例汇编，引导法官、检察官与律师深刻汲取教训，心存敬畏戒惧，不碰底线红线。

第八条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加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职业道德培训，把法官、检察官与律师接触交往相关制度规范作为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的必修课和培训重点，引导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把握政策界限，澄清模糊认识，强化行动自觉。

第九条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完善司法权力内部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审判监督和检察监督职能，健全类案参考、裁判指引、指导性案例等机制，促进裁判尺度统

等作出承诺。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向律师协会申请律师实习登记时，应当主动报告曾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情况，并作出遵守从业限制的承诺。

第七条 律师协会应当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申请实习登记进行严格审核，就申请人是否存在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情形征求原任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意见，对不符合相关条件的人员不予实习登记。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申请律师执业核准时，应当严格审核把关，对不符合相关条件的人员不予核准执业。

第八条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在离任人员离任前与本人谈话，提醒其严格遵守从业限制规定，告知违规从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对不符合从业限制规定的，劝其调整从业意向。

司法行政机关在作出核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决定时，应当与本人谈话，提醒其严格遵守从业限制规定，告知违规从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办理过程中，发现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的律师违反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业限制规定情况的，应当通知当事人更换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并及时通报司法行政机关。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在律师事务所从事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通过投诉举报调查、“双随机一公

一、防止法官、检察官滥用自由裁量权。强化内外监督制约，将法官、检察官与律师接触交往、法官、检察官近亲属从事律师职业等问题，纳入司法巡查、巡视巡察和审计督察、检务督察范围。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加强对法官、检察官的日常监管，强化法官、检察官工作之外监督管理，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月报告制度，定期分析处理记录报告平台中的相关数据，及时发现违纪违法线索。

第十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加强对律师执业监管，通过加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完善律师投诉查处机制等，强化日常监督管理。

完善律师诚信信息公示制度，加快律师诚信信息公示平台建设，及时向社会公开律师与法官、检察官不正当接触交往受处罚处分信息，强化社会公众监督，引导督促律师依法依规诚信执业。

完善律师收费管理制度，强化对统一收费、统一收费的日常监管，规范律师风险代理行为，限制风险代理适用范围，避免风险代理诱致司法腐败。

第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切实履行对本所律师及“法律顾问”、行政人员的监督管理责任，不得指使、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及“法律顾问”、行政人员与法官、检察官不正当接触交往。律师事务所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持续推动审判流程公开和检务公开，落实听取律师辩护代理意见制度，完善便利律师参与诉讼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权力设租寻租和不正当接触交往空间。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建立健全法官、检察官与律师正当沟通交流机制，通过同堂培训、联席会议、学术研讨、交流互访等方式，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搭建公开透明的沟通交流平台，探索建立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互评监督机制。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健全法官、检察官与律师正当沟通交流机制，通过同堂培训、联席会议、学术研讨、交流互访等方式，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搭建公开透明的沟通交流平台，探索建立法官、检察官与律师互评监督机制。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抓住领导干部

开”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离任人员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切实履行对本所律师及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责任，不得接收不符合条件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到本所执业或者工作，不得指派本所律师违反从业限制规定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律师事务所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离任人员信息库，并实现与律师管理系统的对接，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托离任人员信息库，加强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申请律师执业的审核把关。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建立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在律师事务所从业信息库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近亲属从事律师职业的情形征求原任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意见，对不符合相关条件的人员不予实习登记。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申请律师执业核准时，应当严格审核把关，对不符合相关条件的人员不予核准执业。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在离任人员离任前与本人谈话，提醒其严格遵守从业限制规定，告知违规从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对不符合从业限制规定的，劝其调整从业意向。

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违规从事律师职业或者担任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行政人员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注销律师执业证书，与律所解除劳动劳务关系；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主动申请注销执业证书或者检察院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的律师违反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业限制规定情况的，应当通知当事人更换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并及时通报司法行政机关。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在律师事务所从事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通过投诉举报调查、“双随机一公

开”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离任人员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切实履行对本所律师及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责任，不得接收不符合条件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到本所执业或者工作，不得指派本所律师违反从业限制规定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律师事务所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离任人员信息库，并实现与律师管理系统的对接，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托离任人员信息库，加强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申请律师执业的审核把关。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建立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在律师事务所从业信息库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近亲属从事律师职业的情形征求原任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意见，对不符合相关条件的人员不予实习登记。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申请律师执业核准时，应当严格审核把关，对不符合相关条件的人员不予核准执业。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在离任人员离任前与本人谈话，提醒其严格遵守从业限制规定，告知违规从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对不符合从业限制规定的，劝其调整从业意向。

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违规从事律师职业或者担任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行政人员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注销律师执业证书，与律所解除劳动劳务关系；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主动申请注销执业证书或者检察院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的律师违反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业限制规定情况的，应当通知当事人更换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并及时通报司法行政机关。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在律师事务所从事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通过投诉举报调查、“双随机一公

开”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离任人员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并依法作出处理。